**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3

（三）项目实施内容 4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

（五）组织管理情况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结论 13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6

（一）决策情况分析 17

（二）过程情况分析 19

（三）产出情况分析 20

（四）效果情况分析 2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25

（二）项目存在拖欠资金的情况 25

六、建议 25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单位绩效意识 25

（二）积极向上沟通，确保及时支付合同款 26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应对西山区秋冬季疫情，西山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于2020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调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管理的通知》（西新冠疫防组〔2020〕9 号）。该通知要求按照“5个1”标准（1个酒店、1套班子、1个方案、1套流程、1本指导手册）进行隔离场所的管理，对重点疫区及国外来昆人员实施14天集中隔离观察。昆明市西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隔离人员的健康监测、消杀指导和医废处理，并进行核酸检测。隔离期满后，需按照相关通知开具“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

本次项目评价为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昆明市西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区疾控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职责包括防护指导、消杀监督、督促酒店防疫规范、协调医废处置，并确保每期隔离结束后及时进行消杀。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预算单位为西山区卫生健康局，本项目共需资金6689.01万元，2023年区疾控中心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及急迫性对预算进行申请，先后共下达3次预算，共计697.81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实际执行697.8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00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摘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00 | 12.00 | 80.00% |
| 过程 | 20.00 | 20.00 | 100.00% |
| 产出 | 35.00 | 35.00 | 100.00% |
| 效果 | 30.00 | 25.00 | 83.33% |
| **合 计** | **100.00** | **92.00** | **92.00%** |

综合结论：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实施方案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但绩效目标设定还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供应商合作维护情况还有待提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个别指标编制不够准确，如区疾控中心使用预算构成来编制本项目的数量指标是不准确的，数量指标主要用于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二是本项目未编制质量指标以及时效指标。

（二）项目存在拖欠资金的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进行科学编制预算，导致项目资金无法及时到位，造成合同款项被拖延支付的情况。这导致供应商频繁上门催收，对区疾控中心的日常运营造成了干扰，这不仅加重了员工的工作压力，也对外部合作关系产生了负面影响，可能对未来的项目执行和供应商合作带来不利的后果。

四、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单位绩效意识

建议区疾控中心按照国家、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绩效相关工作要求，严格编制绩效目标表，确保后续指标评价的完整性及整体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对于本次项目在2023年只是用于付款的情况，建议数量指标编制为“尾款支付完成率”、质量指标编制为“支付准确率”、时效指标编制为“支付及时性”，效益指标可编制为“降低企业经营风险”、“降低单位债务风险”等。

（二）科学编制预算，积极向上沟通，确保及时支付合同款

一是建议区疾控中心积极与供应商商讨，通过拆解预算支付的方式，将支付周期拉长，如分年度进行支付。进一步减缓资金紧张，导致供应商频繁上门催收的情况。二是建议定期与上级单位沟通，更新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争取更多的支持和配合。

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试行）的通知》（云财办〔2022〕14号）的要求，昆明市西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池砾公司”）对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立背景

为落实西山区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传播。2020年11月26日，西山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疫情防控组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调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管理的通知》（西新冠疫防组〔2020〕9号），明确要求按照“5个1”标准（即1个酒店、1套班子、1个方案、1套流程、1本指导手册）进行规范管理，对国内重点疫区及国外来昆人员，统一安排进行14天的集中隔离观察，做好隔离场所的管控工作。其中西山区卫生健康局进驻人员包括医务人员、疾控人员、卫生监督人员，分别负责健康监测管理、防护消杀指导、医废处理和依法监督。定期向区物资组申报医废处置及专业终末消杀费用。按政策负责密切接触者的留观及核酸检测费用。所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人员，由西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全部开展三次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初期、5到7天和隔离结束前）。隔离监测期满需要“解除隔离”的，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应疫指办发〔2020〕22 号）文件执行，由区卫生健康局组织统一开具“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后解除隔离。

本次评价项目为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项目实施单位为区疾控中心，主要负责工作现场及人员的防护指导及监督；负责现场消杀工作的指导及监督；督促酒店规范开展防疫工作；与垃圾清运公司协调隔离酒店医废的处置；确定专业消杀公司， 并在每期隔离期满，解除人员走完后及时通知公司派人员到现场消杀。

2.项目设立目的

本项目的设立旨在落实疫情防控政策，通过规范集中隔离场所的管理，严格执行“5个1”标准，确保国内重点疫区及国外来昆人员得到有效隔离和监控。项目同时强化了隔离场所的防护、消杀、医废处理等工作，通过区疾控中心的监督与指导，确保防疫措施的全面落实。此外，项目还保障了医废处置和消杀费用的管理，确保隔离期满后按照规范流程解除隔离，进一步巩固了疫情防控的成效。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

本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预算单位为西山区卫生健康局，本项目共需资金6,689.01万元，2023年区疾控中心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及急迫性对预算进行申请，先后共下达3次预算，共计收到697.81万元。具体预算明细如下：

表1 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明细** | **金额** |
| 1 | 住宿费、餐费、应急食品 | 80.92 |
| 2 | 采样管 | 151.58 |
| 3 | 隔离酒店费用 | 260.13 |
| 4 | 抗原试剂、鼻咽拭子、试剂耗材 | 45.07 |
| 5 | 免费核酸检测费 | 6,151.31 |
| 合计 | 6,689.01 |

2.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实际执行697.8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其中，“住宿费、餐费、应急食品”“采样管”“隔离酒店费用”“抗原试剂、鼻咽拭子、试剂耗材”均完成了支付，“免费核酸检测费”仍还剩5991.19万元未支付，支付率2.60%。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表2 预算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费用明细** | **项目所需资金** | **2023年支付** | **支付率** |
| --- | --- | --- | --- | --- |
| 1 | 住宿费、餐费、应急食品 | 80.92 | 80.92 | 100% |
| 2 | 采样管 | 151.58 | 151.58 | 100% |
| 3 | 隔离酒店费用 | 260.13 | 260.13 | 100% |
| 4 | 抗原试剂、鼻咽拭子、试剂耗材 | 45.07 | 45.07 | 100% |
| 5 | 免费核酸检测费 | 6,151.31 | 160.11 | 2.60% |
| 合计 | 6,689.01 | 697.81 | 10.43% |

（三）项目实施内容

1.计划实施内容

本项目的周期为2020年至2022年，根据《关于进一步强调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管理的通知》（西新冠疫防组〔2020〕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主要分为3个工作要求。具体如下：

（1）隔离场所管理要求：每日进行消毒，留观结束后进行终末消毒。根据昆明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集中隔离观察场所建设管理工作组，于2022年1月7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中隔离观察场所消毒工作评价机制（试行）〉的通知》，明确要求隔离场所专班应负责督促落实隔离场所现场消毒工作和消毒评价工作，确保隔离场所清除疫情防控隐患。此外，确保医废垃圾的日产日清。

（2）工作人员管理要求：隔离人员按类别管理，每人单独房间，房间内配备基本卫生用品。

（3）核酸管理要求：核酸检测分隔离前、隔离中和结束前各进行一次，并为全辖区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工作。

2.实际实施内容

（1）隔离场所管理要求：酒店消毒方面，区疾控中心委托昆明爱卫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卫公司”）对隔离酒店进行消毒工作。2022年，为响应《关于印发〈昆明市集中隔离观察场所消毒工作评价机制（试行）〉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区疾控中心委托云南云测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测公司”）对爱卫公司的消毒进行评价，经了解，爱卫公司的消毒工作均达标。垃圾清运方面，区疾控中心根据《关于进一步强调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管理的通知》（西新冠疫防组〔2020〕9号）文件要求，通过询价的方式委托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晓公司”）对隔离酒店进行医废垃圾的清运，经了解，正晓公司均完成清运工作；

（2）工作人员管理要求：为满足隔离人员按类别管理，每人单独房间的工作要求，委托辖区内的楚金酒店、恒莱酒店、龙润酒店及汉庭酒店为隔离工作人员提供隔离房间进行隔离工作。同时为保障各隔离工作人员的生活需求，区疾控中心委托昆明润迪新又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恺瑞士食品经营部为隔离工作人员提供应急食品及早午晚餐。

（3）核酸管理要求：本项目工作由区疾控中心委托昆明春尔泰商贸有限公司开展，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为西山区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工作，包括被隔离人员的核酸检测，免费核酸检测点，封控小区等。对于工作开展所需的抗原试剂、鼻咽拭子等耗材由区疾控中心委托昆明春尔泰商贸有限公司、云南昆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明佑祥科华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佰奥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云南昆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责。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区疾控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如下：

表3 绩效目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免费核酸检测付第三方费用 | 160.11万元 |
| 2022年5月至2023年1月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消杀、消毒效果评价、垃圾清运费 | 260.13万元 |
| 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耗材经费 | 45.07万元 |
| 核酸采样管费用（混采管142.07万元、单采管9.51万元） | 151.58万元 |
| 2022年9月至12月省区市疾控、教师、公安支援人员住宿费、餐费 | 80.9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满意度 | 9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 | 社会满意度 | 90% |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通过对本项目的预算申报材料、绩效自评报告及部门职能职责进行分析，在与被评价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绩效目标，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见附件1。

[（五）](#_Toc434746189)组织管理情况

1.采购管理

（1）限额标准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单项或者批量金额在60万元（不含60万元）以下项目，按照以下原则自行组织采购：

采购3000元（含3000元）以内物资，由需求科室根据需要报区疾控中心领导后可通过电话、实地询问，比选三家后采购，保证有比选记录，账目清晰，有正规发票。采购3000元至1万元（不含1万元）以内物资，由各采购需求科室邀请至少3家供应商，自行组织询价采购。采购1万元以内（含1万元）物资，采购合同由分管领导签字，具体事项报中心主任知晓即可。采购1万元至10万元（不含10万元）之间物资，分类别进行采购，原则上采用单位内控制度采购，走采购小组询价程序，如遇专业性强尽量交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如服务类采购，尽量采用内部询价程序，如遇特殊物品、特殊情况，再视具体情况讨论；采购10万元以上物资，委托第三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紧急采购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依据上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采购实施流程

需求科室根据实际需求向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制定合理预算并报区疾控中心办公室讨论决定。经分管领导审批和区疾控中心办公会讨论通过后，由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实施。超过5万元的项目需报区卫生健康局审批。

2.合同管理

实行合同会审制度，由本区疾控中心办公室组织召集有合同条款涉及的科室人员参加，对合同进行会审，其审核要点是： 经济性。合同协议内容符合企业的经济利益；可行性。签约方资信可靠，有履约能力，具备签约资格；资金来源合法，担保方式可靠，担保资产权属明确；严密性。合同协议条款齐备、完整，文字表述准确，附加条件适当、合法；合同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明确，数量、价款、金额等标示准确；合同协议有关附件齐备，手续完备；合法性。合同协议的主体、内容和形式合法；合同协议订立的程序符 合规定，会审意见齐备；资金的来源、使用及结算方式合法，资产动用的审批手续齐备。

正式订立的合同，除小型采购合同外，一般应留存三份以上的合同正本，一份由本单位办公室存档，一份由本单位财务科据以办理结算，一份由承办科室保管和履行。 经审核同意签订的合同，应由区疾控中心办公室盖章和编号，统一登记管理。未经审核或手续不全的合同、协议，办公室应当拒绝盖章。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分析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评价资金量697.81万元。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针对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值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5分，效益分值3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综合得分在80-89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79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料收集

池砾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实施方案评审

由区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成方案终稿。

4.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区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7.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根据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00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5.00 | 12.00 | 80.00% |
| 过程 | 20.00 | 20.00 | 100.00% |
| 产出 | 35.00 | 35.00 | 100.00% |
| 效果 | 30.00 | 25.00 | 83.33% |
| **合 计** | **100.00** | **92.00** | **92.00%** |

综合结论：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项目实施方案及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效果良好，但绩效目标设定还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加强，供应商合作维护情况还有待提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情况，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9个具体绩效指标中，8项实现了预期目标。本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实现情况良好，基本实现了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5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绩效指标名称** | **指标值** | **指标实现情况** | **完成情况说明**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产出（35分） | 产出数量 | 隔离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消毒工作完成情况：**该项工作由区疾控中心委托爱卫公司对隔离酒店进行消毒工作，周期为2022年5月—2023年1月8日。截至2023年1月8日，爱卫公司日常消杀面积4526883平方米、终末消杀环境466593.8平方米，擦拭房间15483间。均按照要求完成了消毒工作。**消毒评价工作完成情况：**区疾控中心委托云测公司对爱卫公司的消毒进行评价，周期为2022年10月—2023年1月8日，每次评价都需要填制《昆明市现场消毒过程评价表》。**医废垃圾清运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区疾控中心提供的“西山区医学隔离观察点垃圾情况表”，正晓公司每日都会到相应的酒店收集医废垃圾，每次收集都需要登记垃圾重量，并有处理人签字、隔离点负责人签字以及监督员签字。根据材料，正晓公司均完成了周期内全部的垃圾清运工作。 |
| 产出数量 | 工作人员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为满足隔离人员按类别管理，每人单独房间的工作要求，委托辖区内的楚金酒店、恒莱酒店、龙润酒店及汉庭酒店为隔离工作人员提供隔离房间进行隔离工作。同时为保障各隔离工作人员的生活需求，区疾控中心委托昆明润迪新又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恺瑞士食品经营部为隔离工作人员提供应急食品及早午晚餐。 |
| 产出数量 | 核酸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本项目工作由区疾控中心委托昆明春尔泰商贸有限公司及昆明春尔泰商贸有限公司负责开展，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为西山区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工作，包括了被隔离人员的核酸检测，免费核酸检测点，封控小区等。对于工作开展所需的抗原试剂、鼻咽拭子等耗材由区疾控中心委托昆明春尔泰商贸有限公司、云南昆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明佑祥科华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佰奥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云南昆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责。 |
| 产出质量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 消毒工作完成情况：根据消毒评价公司出具的根据《昆明市现场消毒过程评价表》，爱卫公司的消毒工作均合格。医废垃圾清运工作完成情况：根据“西山区医学隔离观察点垃圾情况表”，正晓公司每日都会到相应的酒店收集医废垃圾，为达到“日产日清”的工作要求，对于垃圾数量比较大、垃圾收集不及时的情况，会多跑1趟。如2022年9月17日共产生了157吨垃圾，第一躺运走42.2吨，第二躺运走115.3吨垃圾。核酸检测：根据了解，为保障防疫工作的展开，核酸检测工作均按照要求分隔离前、隔离中和结束前各进行一次。 |
| 产出质量 | 归档完整性 | 完整 | 完整 | 根据项目组现场走访，本项目的归档资料完整。所有相关文件、记录和证明材料均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整理和归档，确保了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归档资料包括项目合同、台账记录等。 |
| 产出时效 |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本项目的工作均开展及时。各项任务严格按照既定的工作要求进行推进，确保了关键节点的按时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保持了高效的沟通和协调，确保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同时，针对突发情况和潜在风险，项目组能够快速反应，及时调整工作方案，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 |
| 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 | 有效支撑区域疫情工作开展 | 支撑 | 支撑 | 根据昆明市第五届“健康春城 最美医者”宣传活动揭晓仪式的新闻报告，区疾控中心被评为“最美医者科室（团队）”。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西山区疾控中心全体工作人员放弃休假，24小时待命。为进一步强化全区新冠肺炎疫情流调溯源能力，西山区成功组建流调溯源专班35支队伍，由140人组成，其中，公卫70人、公安35人、街道协查35人。每支队伍安排4人（公卫2人，公安1人、街道协查1人），严格按照要求，坚持“四同步（医院、复核、流调、管控）”和 “三同时（公安、疾控、卫健）”的防控措施，规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100余次。对报告的病例均100%完成流行病学调查，病例全部实现闭环式管理。截至2022年7月，中心开展流调150次，排查密接223人，次密接1533人，撰写流调报告百多篇，开展疫情专题分析4次，开展应急演练2次，开展相关培训6次，累计管理境外入滇人员9942人，为昆明市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的制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
| 供应商合作维护情况 | 稳定 | 不稳定 | 经了解，本次项目实施中存在合同款拖延未付的情况，且此类情况已经影响到了区疾控中心的正常办公。尽管所有供货已按计划完成，但由于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供应商频繁上门催款，干扰了区疾控中心日常工作秩序。此类情况不仅造成了区疾控中心员工的压力，还影响了外部合作关系，可能对今后的合作和项目执行带来不利影响。 |
| 满意度 | 项目单位的满意度 | ≥80% | 100% | 本次回收有效问卷50份，经项目组统计计算，受益对象满意度为100%。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池砾公司根据绩效管理基本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议法等方法，对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采用6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15分，绩效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为93.33%。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的设立依据了国家和地方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政策文件，如《关于进一步强调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管理的通知》（西新冠疫防组〔2020〕9 号）及《关于做好新冠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应疫指办发〔2020〕22 号）。文件明确提出了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隔离要求、核酸检测标准和消杀规范，项目的立项充分响应了疫情防控工作的具体需求，确保了隔离管理的规范性及安全性。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立项规范性

区疾控中心在申报年初部门预算时，对项目进行了同步申报，并填报了项目立项申报表，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因此，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效益指标；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因此，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涵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效益指标。

但是个别指标编制不够准确，如区疾控中心使用预算构成来编制本项目的数量指标是不准确的，数量指标主要用于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二是本项目未编制质量指标以及时效指标。对于本次项目在2023年只是用于付款的情况，建议数量指标编制为“尾款支付完成率”、质量指标编制为“支付准确率”、时效指标编制为“支付及时性”，效益指标可编制为“降低企业经营风险”、“降低单位债务风险”等。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属于应急性质，预算编制以实际使用量为依据，所有支出均采用实报实销的方式，经核实，本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编制范围。

由于本项目未进行科学编制预算，导致项目资金无法及时到位，造成免费核酸检测费仍有5991.19万元未支付。导致供应商频繁上门催收，对区疾控中心的日常运营造成了干扰。

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1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区疾控中心提供的材料，本项目的资金分配依据项目实际需求和优先级进行，确保各子项目和活动的资金使用符合实际需求。因此，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采用6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20分，绩效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697.81万元。2023年，本项目先后共下达3次预算，共计697.81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697.81÷697.81）×100%=100%。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财务资料，共支出金额697.8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项目组现场评价，并查阅项目相关费用支出凭证，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因此，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组查阅相关资料后确认，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单位制定并实施了多项内控管理办法，包括《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等。这些制度对项目流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详细规范，确保了项目的合规性。因此，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

（2）采购管理合规性

本次项目采购分为两块，一是由上级指定机构协助开展工作，由区疾控中心负责与这些机构签订合同，二是由区疾控中心根据自身工作需求，结合区域疫情情况开展的采购工作，包含酒店住宿、应急材料、核酸检测用品等。经核实，本项目的采购选取方式符合单位内部采购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要求。因此，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3）合同管理规范性

项目组查阅了本项目相关合同，各类合同条款齐全，包含当事人的名称、标的、数量、质量、价款、地点和方式、验收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一致。因此，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采用6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35分，绩效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

1.产出数量

（1）隔离管理工作完成率

消毒工作完成情况：该项工作由区疾控中心委托爱卫公司对隔离酒店进行消毒工作，周期为2022年5月—2023年1月8日。截至2023年1月8日，爱卫公司日常消杀面积4526883平方米、终末消杀环境466593.8平方米，擦拭房间15483间。均按照要求完成了消毒工作。

消毒评价工作完成情况：区疾控中心委托云测公司对爱卫公司的消毒进行评价，周期为2022年10月—2023年1月8日，每次评价都需要填制《昆明市现场消毒过程评价表》。

医废垃圾清运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区疾控中心提供的“西山区医学隔离观察点垃圾情况表”，正晓公司每日都会到相应的酒店收集医废垃圾，每次收集都需要登记垃圾重量，并有处理人签字、隔离点负责人签字以及监督员签字。根据材料，正晓公司均完成了周期内全部的垃圾清运工作。因此，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1. 工作人员管理工作完成率

为满足隔离人员按类别管理，每人单独房间的工作要求，区疾控中心委托辖区内的楚金酒店、恒莱酒店、龙润酒店及汉庭酒店为隔离工作人员提供隔离房间进行隔离工作。同时为保障各隔离工作人员的生活需求，区疾控中心委托昆明润迪新又好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恺瑞士食品经营部为隔离工作人员提供应急食品及早午晚餐。因此，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核酸管理工作完成率

本项目工作由区疾控中心委托昆明春尔泰商贸有限公司负责开展，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为西山区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工作，包括了被隔离人员的核酸检测，免费核酸检测点，封控小区等。对于工作开展所需的抗原试剂、鼻咽拭子等耗材由区疾控中心委托昆明春尔泰商贸有限公司、云南昆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明佑祥科华经贸有限公司、昆明佰奥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云南昆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责。因此，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2.产出质量

（1）工作质量达标率

消毒工作完成情况：根据消毒评价公司出具的根据《昆明市现场消毒过程评价表》，爱卫公司的消毒工作均合格。

医废垃圾清运工作完成情况：根据“西山区医学隔离观察点垃圾情况表”，正晓公司每日都会到相应的酒店收集医废垃圾，为达到“日产日清”的工作要求，对于垃圾数量比较大、垃圾收集不及时的情况，会多跑1趟。如2022年9月17日共产生了157吨垃圾，第一躺运走42.2吨，第二躺运走115.3吨垃圾。

核酸检测：为保障防疫工作的展开，核酸检测工作均按照要求分隔离前、隔离中和结束前各进行一次。因此，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2）归档完整性

根据项目组现场走访，本项目的归档资料完整。所有相关文件、记录和证明材料均按照规定的格式进行整理和归档，确保了信息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归档资料包括项目合同、台账记录等。因此，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

3.产出时效

（1）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经了解，本项目的工作均开展及时。各项任务严格按照既定的工作要求进行推进，确保了关键节点的按时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和人员积极配合，保持了高效的沟通和协调，确保任务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位。同时，针对突发情况和潜在风险，项目组能够快速反应，及时调整工作方案，确保项目进度不受影响。因此，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四）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类”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和满意度三个方面，采用3个三级指标进行考察。权重分值30分，绩效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为83.33%。

1.社会效益

（1）有效支撑区域疫情工作开展

根据昆明市第五届“健康春城 最美医者”宣传活动揭晓仪式的新闻报告，区疾控中心被评为“最美医者科室（团队）”。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区疾控中心全体工作人员放弃休假，24小时待命。为进一步强化全区新冠肺炎疫情流调溯源能力，区疾控中心牵头组建了流调溯源专班，专班由35个专项溯源小组组成，共计140人，其中公共卫生领域专家70名、公安人员35名以及街道协查人员35名。每个专项溯源小组由4人构成，包括2名公共卫生专家、1名公安人员及1名街道协查人员，疫情期间35个专项溯源小组严格按照要求，坚持“四同步（医院、复核、流调、管控）”和 “三同时（公安、疾控、卫健）”的防控措施，规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100余次。对报告的病例均100%完成流行病学调查，病例全部实现闭环式管理。截至2022年7月，中心开展流调150次，排查密接223人，次密接1533人，撰写流调报告百多篇，开展疫情专题分析4次，开展应急演练2次，开展相关培训6次，累计管理境外入滇人员9942人，为昆明市疫情防控政策和措施的制定提供了有力支撑。因此，指标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

（2）供应商合作维护情况

经了解，本次项目实施中存在合同款拖延未付的情况，且此类情况已经影响到了区疾控中心的正常办公。尽管所有供货已按计划完成，但由于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供应商频繁上门催款，干扰了区疾控中心日常工作秩序。此类情况不仅造成了区疾控中心员工的压力，还影响了外部合作关系，可能对今后的合作和项目执行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3分。

3.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本次回收有效问卷50份，经项目组统计计算，受益对象满意度为100%。因此，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编制不准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个别指标编制不够准确，如区疾控中心使用预算构成来编制本项目的数量指标是不准确的，数量指标主要用于考核项目的完成情况，二是本项目未编制质量指标以及时效指标。

（二）项目存在拖欠资金的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进行科学编制预算，导致项目资金无法及时到位，造成合同款项被拖延支付的情况。这导致供应商频繁上门催收，对区疾控中心的日常运营造成了干扰，这不仅加重了员工的工作压力，也对外部合作关系产生了负面影响，可能对未来的项目执行和供应商合作带来不利的后果。

六、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升单位绩效意识

建议区疾控中心按照国家、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绩效相关工作要求，严格编制绩效目标表，确保后续指标评价的完整性及整体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对于本次项目在2023年只是用于付款的情况，建议数量指标编制为“尾款支付完成率”、质量指标编制为“支付准确率”、时效指标编制为“支付及时性”，效益指标可编制为“降低企业经营风险”、“降低单位债务风险”等。

（二）科学编制预算，积极向上沟通，确保及时支付合同款

一是建议区疾控中心积极与供应商商讨，通过拆解预算支付的方式，将支付周期拉长，如分年度进行支付。进一步减缓资金紧张，导致供应商频繁上门催收的情况。二是建议定期与上级单位沟通，更新项目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争取更多的支持和配合。

**附件：**

附件1：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2：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3：2023年中央疫情防控财力补助预算项目调查问卷

附件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单位）

附件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科室）

昆明池砾项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